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經錄取後取得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推薦信二封、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五、申請成為本系預研之錄取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 35%、自傳 10%、未來研究計畫佔 30%、推薦函 5%、其他審查資料(含著作及研究報告或其他)佔 20%，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六、經本系錄取之預研，得於大四時增加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申請加修之課程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主任核准。
- 七、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